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2〕36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晋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调整技术报告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〈晋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晋市环〔2022〕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》。严格按照报告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，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，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等突出问题，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，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市环境，保护居民身体健康，营造良好人居环境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4日